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專員 傅吉毅
電話：03-3322101#7321
傳真：03-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039808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龍潭區高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2002087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736800A_1120020876_ATTACH1.pdf、
376736800A_1120020876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銓敘部函送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2年1月30日部特二字第112552738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。
- 二、旨揭修正條文除第8條及第9條於111年12月30日生效外，其餘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考試院定之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(不含復興區公所)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

人事室 112/02/01 09:19



1120000521

有附件